

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5)黑 1084 民初 3557 号

原告：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所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 77 号。

法定代表人：许家利，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睿，黑龙江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忆，男，1988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广电财富中心 906 号。

原告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被告张忆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法院判决张忆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依法偿还所欠逾期公积金贷款本金 33 181.56 元，并按照《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支付逾期利息截止到 2025 年 10 月 21 日计算的利息 3 555.68 元，罚